

##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4 日新竹市政府  
88 府秘法字第 652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6 日新竹市政府  
府行法字第 092000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新竹市政府  
府行法字第 09701107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新竹市政府  
府行法字第 113016560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現值課稅。

第五條 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稅務局

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稅務局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申報。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及滯納金。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